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户数为4户（共计48个账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7,344,0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71%；（由于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已完成，已对股份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上市流通日后需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行为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储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06号）核准，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珈伟股份”）向上海储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阳光伏”）发行56,900,102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源电力”）100%的股权，并向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时基金”）、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信基金”）及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基金”）四家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1,746,031股募集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80,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向储阳光伏发行的56,900,102股股份已于2016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登记手续，上市日期为2016年6月24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采取“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了博时基金、长江证券、长信基金及财通基金四家投

资者共发行 31,746,031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25.20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发行的股份已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登记手续，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19 日。

通过本次交易取得新增股份的股东及限售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类型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数（股）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海储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56,900,102
总计			56,900,102
序号	交易类型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数（股）
1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49,206
2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730,158
3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873,015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93,652
总计			31,746,031

由于储阳光伏未完成 2016 年度业绩承诺，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完成了对储阳光伏业绩补偿股份 3,747,395 股的回购注销事宜。储阳光伏持有的股份由 56,900,102 股变为 53,152,707 股。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完成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当前总股本 473,049,6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792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063374 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73,049,698 股增至 854,487,361 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新增股份的股东及限售股份数量相应增加。根据储阳光伏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其所持有的 24,002,930 股股份已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解除限售并已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类型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数量（股）	
			限售股（股）	无限售股（股）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海储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72,008,793	24,002,930
总计			96,011,723	
序号	交易类型	交易对方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1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468,809	
2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769,611	
3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672,021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33,601	
总计			57,344,04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854,487,361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为 591,820,5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49%，无限售流通股为 262,666,795 股，占公

司总股本的 30.51%。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以询价方式确定的长信基金、长江证券、博时基金、财通基金等 4 名发行对象均承诺：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珈伟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自交易完成之日起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长信基金、长江证券、博时基金、财通基金均已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长信基金、长江证券、博时基金、财通基金无后续追加承诺。

三、申请解除限售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长信基金、长江证券、博时基金、财通基金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该限售股份持有人长信基金、长江证券、博时基金、财通基金违规担保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20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57,344,04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71%；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57,344,04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7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 4 户（共计 48 个账户）。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股份的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可实际上市流通数量
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时睿远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42,404	3,942,404	3,942,40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睿利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46,882	1,146,882	1,146,882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716,800	716,800	716,800
		博时基金—招商银行—东洋资产管理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559,105	559,105	559,105
		博时基金—建设银行—博时基金吉鑫 1 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867,201	2,867,201	2,867,201
		博时基金—民生银行—博时岳升定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2,236,417	2,236,417	2,236,417
		小计	11,468,809	11,468,809	11,468,809

2	长江证券 (上海)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长江证券资管—交通银行—长江资管 东湖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33,600	1,433,600	1,433,600
		长江证券资管—交通银行—长江资管 东湖 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336,011	14,336,011	14,336,011
		小计	15,769,611	15,769,611	15,769,611
3	长信基金管 理有限责任 公司	长信基金—工商银行—聚富 9 号资产 管理计划	28,672,021	28,672,021	28,672,021
		小计	28,672,021	28,672,021	28,672,021
4	财通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新睿定增 2 号 资产管理计划	5,735	5,735	5,735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紫 金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14,337	14,337	14,337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江苏省国际信 托—江苏信托·高端五号集合资金信 托计划	22,937	22,937	22,937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紫金 5 号资产 管理计划	8,602	8,602	8,60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795 号资产管理计划	8,027	8,027	8,027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江苏省国际信 托—江苏信托·云锦 1 号集合资金信 托计划	11,468	11,468	11,468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智定增 6 号 资产管理计划	8,602	8,602	8,60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679 号资产管理计划	5,735	5,735	5,735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北京亦庄国际 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7,344	57,344	57,344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智定增 3 号 资产管理计划	13,762	13,762	13,76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新安定增 1 号 资产管理计划	8,602	8,602	8,60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922 号资产管理计划	8,027	8,027	8,02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恒增专享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468	11,468	11,46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多 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0,573	570,573	570,573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富春定增 916 号资产管理计划	17,204	17,204	17,204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深圳市融创晋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204	17,204	17,204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762号资产管理计划	14,337	14,337	14,33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759号资产管理计划	14,337	14,337	14,33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源通定增6号资产管理计划	17,204	17,204	17,204
财通基金—广发银行—定增宝安全垫4号资产管理计划	28,672	28,672	28,67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791号资产管理计划	8,027	8,027	8,027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上海夸客优富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2,937	22,937	22,93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688	114,688	114,688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增利10号资产管理计划	45,876	45,876	45,87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智定增9号资产管理计划	11,468	11,468	11,468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增利11号资产管理计划	40,140	40,140	40,14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926号资产管理计划	11,468	11,468	11,468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歌斐诺宝（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3,500	183,500	183,50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智定增8号资产管理计划	6,308	6,308	6,308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宝利11号资产管理计划	22,937	22,937	22,93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宝利8号资产管理计划	17,204	17,204	17,204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757号资产管理计划	25,805	25,805	25,805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东方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35	5,735	5,735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新睿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5,735	5,735	5,735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790号资产管理计划	11,468	11,468	11,468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深圳前海瀚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735	5,735	5,735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643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468	11,468	11,468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恒增优享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13,190	13,190	13,19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1006 号资产管理计划	5,735	5,735	5,735
	小计	1,433,601	1,433,601	1,433,601
	总计	57,344,042	57,344,042	57,344,04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即特定股份）的股东（即特定股东），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且在股份限制转让期间届满后十二个月内，减持数量还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五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且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且出让方、受让方在六个月内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五、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项目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91,820,566	69.49%		57,344,042	534,476,524	62.55%
高管锁定股	140,666,989	16.69%			140,666,989	16.46%
首发后限售	443,043,845	51.85%		57,344,042	385,699,803	45.14%
股权激励限售股	8,109,732	0.95%			8,109,732	0.9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2,666,795	30.51%	57,344,042		320,010,837	37.45%
三、股份总数	854,487,361	100.00%			854,487,361	100.00%

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部分股份尚未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的总股本仍为 854,487,361

股。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不存在非经常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该股东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珈伟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5日